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变更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尼电子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1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17,083 股，发行价格 24.00 元/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B10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40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36,200.8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46,940	32,7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52	14,052
合计		60,992	46,841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为公司“年产12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东尼电子期望借助国有企业背景及资金资源等优势，共同赋能东尼半导体的发展与壮大。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州鑫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园区”）看好东尼半导体的业务发展前景，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和运营优势以实现合作共赢，湖州新投和鑫祥园区共同设立湖州织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鼎信息”）对东尼半导体增资。

(二) 增资方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织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BXKAA74L

成立时间：2022年9月5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佛仙路288号1幢2楼201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佛仙路288号1幢2楼201

法定代表人：姚莉莎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织鼎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鑫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70,004,000	96.43%
2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96,000	3.57%
合计		280,000,000	100%

(三)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58 号），东尼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000.00 万元。

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织鼎信息拟出资 2.8 亿元，持有东尼半导体 28% 股权。本次增资后东尼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元增至 27,777,778 元，东尼电子持有东尼半导体 72% 股权，仍为东尼半导体的控股股东，东尼半导体仍纳入东尼电子合并报表范围。

增资扩股完成后，东尼半导体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72%
2	湖州织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777,778	28%
合计		27,777,778	100%

因东尼半导体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的实施主体，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尼半导体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借助国有企业背景及资金资源等优势，共同赋能东尼半导体发展与壮大，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增资后，东尼半导体由东尼电子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对东尼半导体的控制权。东尼半导体董事会将由三名董事组成，织鼎信息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方立



赵亮

